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怡如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365
傳真：23410059
電子信箱：yr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16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5年01月26日以經商字第10502401680號公告，計
修正6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文化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、經濟部商業司第一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四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五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六科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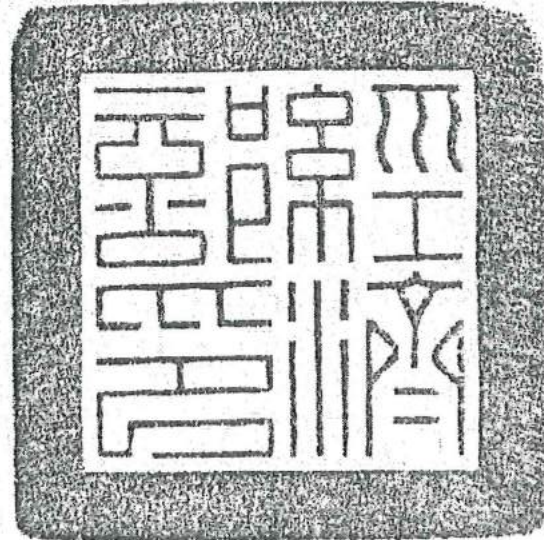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鄧振中

培 是 登 錄 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16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修正6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05年01月19日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49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(如附件)。

部長鄧振中

(一) 修正「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（原： <u>J503011</u> 廣播節目製作業）	為無線廣播電臺或其客戶策劃、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廣播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、合夥、 <u>有限合夥</u> 或公司。（原：依 <u>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</u> 之規定，指為無線廣播電臺或其客戶策劃、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廣播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。）	依總統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「廣播電視法」之規定，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」已毋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

(二) 修正「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（原： <u>J503021</u> 電視節目製作業）	為無線電視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、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、合夥、 <u>有限合夥</u> 或公司。（原：依 <u>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</u> 之規定，指為無線電視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	依總統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「廣播電視法」之規定，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」已毋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

	其客戶策劃、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。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三) 修正「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(原： <u>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</u>)	為無線廣播、電視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節目之獨資、合夥、 <u>有限合夥或公司</u> 。(原： <u>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</u> ，指為無線廣播、電視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節目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。)	依總統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「廣播電視法」之規定，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」已毋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

(四) 修正「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(原： <u>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</u>)	為無線廣播、電視電臺、有關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、製作或託播廣告之獨資、合夥、 <u>有限</u>	依總統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「廣播電視法」之規定，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

	<p><u>合夥或公司</u>。(原：<u>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</u>之規定，指為無線廣播、電視電臺、有關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、製作或託播廣告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。)</p>	<p>業」已毋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五) 修正「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(原： <u>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</u>)	<p>自行製作或取得權利人授權轉錄，並供應給錄影節目帶出租、買賣或播映業之獨資、合夥、<u>有限合夥或公司</u>。(原：<u>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</u>之規定，指自行製作或取得權利人授權轉錄，並供應給錄影節目帶出租、買賣或播映業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。)</p>	<p>依總統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「廣播電視法」之規定，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」已毋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。</p>

(六) 修正「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F401010 國際貿易業	<p>從事一般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。但屬<u>石油輸出、天然氣輸入</u>及許可業務者，係歸入各該細類代碼。(原：</p>

	從事一般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。但屬石油輸出及許可業務者 <u>不在此限</u> ，另需依其他細類申請辦理。）
--	---